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立法會CB(2)1455/18-19(01)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你於本年 5 月 8 日的來函收悉。該函附上數位議員就《國歌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特區政府的回應請見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特區政府回應議員擬就《國歌條例草案》
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本地實施《國歌法》。

2. 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以本地立法形式而非公布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此做法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亦與為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而訂立《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一致。

3. 《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條例草案》已在這兩項原則中取得平衡，以符合香港法律制度的方式實施全國性法律的內容。

4. 經仔細審視各位議員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後，特區政府對各項修正案不予支持，詳細理據闡述如下。

1.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425/18-19(01)號文件）

5. 此修正案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7(7)條設定特定檢控時限的條文。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893/18-19(02)

號及 CB(2)1127/18-19(15) 號文件所述，執法部門考慮到觸犯第 7 條的個案很大機會牽涉大量人士或網上行為，所需的調查及搜證時間較長，為了在有效執法及合理檢控時限之間作出平衡，第 7(7)條把提出檢控的時限設定為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 1 年內或罪行發生後 2 年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於此修正案會影響《條例草案》的有效執法，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2.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425/18-19(04)號文件)

(a) 刪去弁言

6.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893/18-19(02) 號及 CB(2)1127/18-19(21) 號文件所述，弁言主要用於述明相關法例的背景，有助了解法例條文。《國歌法》第一、三及五條闡明立法的目的及精神，以及清晰說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因此必須尊重國歌和維護國歌的尊嚴。把這些條文適當地列入弁言，是為了讓市民清晰了解《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並更準確反映《國歌法》的條文內容。因此，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b) 刪去第 7 條(侮辱行為的罪行)

7. 《條例草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說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透過指引性條文讓市民尊重國歌。第二，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對這類行為起阻嚇作用。《條例草案》第 7 條是根據《國歌法》第十五條草擬的。由於此修正案不符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c) 刪去第 9 條 (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8. 為了體現《國歌法》第十一條的精神，《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中、小學校一直有教學生唱國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之內，而社會對教育學生尊重國

歌沒有異議。教育局日後會向所有中、小學發出相關通告及指引。《條例草案》第9條既反映全國性《國歌法》的原意，同時兼顧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我們不支持刪去第9條。

(d) 刪去附表3第9項(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9.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893/18-19(01)號文件所述，《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在列於《條例草案》附表3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參考了全國性法律《國歌法》第四條的內容，並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後，這些場合包括特區政府的官方場合，亦包括主要行政、立法及司法人員的就職宣誓儀式、升國旗儀式、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以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10. 現時，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已包括奏唱國歌的環節，司法機關亦對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列入附表3不持異議，我們認為《條例草案》附表3能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同時兼顧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

3.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425/18-19(03)號文件)

(a) 刪去附表3第1(c)項(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

(b) 刪去附表3第1(e)項(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

11.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893/18-19(01)號文件所述，《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在列於《條例草案》附表3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參考了全國性法律《國歌法》第四條的內容，並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後，這些場合包括特區政府的官方場合，亦包括主要行政、立法及司法人員的就職宣誓儀式、升國旗儀式、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以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我們認為《條例草案》附表3能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同時兼顧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

4.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425/18-19(02)號文件)

12. 此修正案建議把犯《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罪行的刑罰水平由第 5 級罰款(即 \$50,000)及監禁 3 年，下調至第 3 級罰款(即 \$10,000)及監禁 6 個月。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1127/18-19(21)號文件所述，《條例草案》第 7(6)條所訂的刑罰水平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中侮辱國旗或國徽罪行的刑罰水平一致。由於國歌和國旗、國徽一樣，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我們認為把侮辱國歌罪行的刑罰水平訂於與侮辱國旗或國徽罪行一致的刑罰水平是合適的，因此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我們必須強調，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是犯侮辱國歌罪行的最高刑罰水平。法庭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案情而量刑。

5. 鄺俊宇議員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425/18-19(05)號文件)

13. 此修正案建議刪去附表 3 第 8 項「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在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3 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全國性法律《國歌法》第四條訂明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其中包括「重大體育賽事」。參考了《國歌法》第四條的內容，並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後，我們在附表 3 中採用了「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我們認為《條例草案》附表 3 能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同時兼顧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